

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

16 排 CT 球管购销合同

甲方：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山东东魅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就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16 排 CT 球管采购 项目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同金额

名称	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6 排 CT 球管	CHRONON	599500	1 套	599500	旧件收回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599500）

第二条：质量保证期

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 年或 30 万秒次检查量，以先到为准；质保期内经原厂工程师判断球管故障，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球管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- 乙方确定具体运输方式并承担全部的运输、安装费用。
- 所更换的球管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球管，保证来源合法且可追溯。
-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更换球管后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完毕。
- 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系统改版升级服务。

第四条：甲方责任

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-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变更，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- 合同一经生效，合同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：不可抗力



甲乙双方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,延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: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

本合同若有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,若无法协商解决,则交由甲方驻所在地有裁决权的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: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发出球管安装通知,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通过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95%,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%质保金。

帐户: 山东东魅商贸有限公司

帐号: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

开户行: 98990078801500001305

第九条: 其他约定事项: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甲乙双方商定,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肆份,乙方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: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,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,从实际需要出发,达成协议,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及形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

签约代表:

日期: 2025.8.27

乙方(盖章): 山东东魅商贸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日期:

2025.8.27